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长生态罚决〔2024〕0023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市长乐区琪广通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717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14号鑫海生活区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砂石料堆场上露天堆放有1堆机制砂，堆放的机制砂占地面积约1632平方米，四周无围挡，未覆盖防尘网。

证明以上事实有:

1、2024年9月4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机制砂，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9月4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无人机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机制砂，四周无围挡，未覆盖防尘网）；

3、2024年9月4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机制砂，四周无围挡，未覆盖防尘网）；

4、2024年9月4日福州市长乐区琪广通砂石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5、2024年9月4日福州市长乐区琪广通砂石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6、2024年9月4日福州市长乐区琪广通砂石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7、2024年9月4日福州市长乐区琪广通砂石有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证明你公司属于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

8、福州市长乐区琪广通砂石有限公司砂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证明你公司项目建设位置在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9、省执法系统平台违法记录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公司近两年被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过2次）；

10、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长生态罚事告〔2024〕002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情节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的（十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序号14，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根据污染后果等级、经济承受能力、环境违法次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程度、违法事实等裁量因素，计算裁量处罚金额为1.5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55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